

《2020 夏日蜜 樂在開蘋 6 月活動領獎確認書》

感謝您參加「2020 夏日蜜 樂在開蘋 6 月抽獎活動」，並幸運得獎！

請選填中獎獎項：（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若獎項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

☐ 特獎：\$10,000 Fun 基金(市值 NTD \$10,000)

☐ 貳獎：夏日蜜海木躺椅(市值約 NTD \$2000)

☐ 普獎：夏日蜜烤肉組(市值約 NTD \$200)

寄送資料：1.購買發票正本(含明細)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領獎確認書

得獎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贈品寄送地址	(請填白天可簽收包裹的地址)											
市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須清晰可辨)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須清晰可辨)						
中獎人須年滿 20 歲，未滿 20 歲者須附上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並由法定代理人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												

詳細閱讀及填妥表格，並備妥領獎所需文件，於2020/07/20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或快遞信件寄回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68號5樓『夏日蜜活動小組』 收，逾期或資料不齊全、不正確將視同放棄，寄回中獎文件不予退還，嘉士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取消得獎資格，謝謝您的參與及配合。

中獎發票正本浮貼處	中獎發票明細浮貼處
-----------	-----------

注意事項

- 中獎發票正本(有效發票係指於 2020/06/01 00:00-2020/06/30 23:59 止 由活動通路所開立)，中獎發票明細須能辨識購買夏日蜜全系列產品，折扣後單筆發票金額滿\$168，並印有品名或條碼之發票，如未顯示購買嘉士伯全系列產品、金額、中獎發票不清楚有殘缺者、發票號碼錯誤視同無效。
- 若中獎發票存於電子載具，需提供能證明購買品項與明細的列印紙本資料（手機截圖，網站截圖...等），以及財政部網頁上，中獎人所登記的載具號碼與發票號碼資料截圖列印紙本資料，用以證明中獎人為此載具與此發票的擁有人。
- 根據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法規定，酒類贈獎活動須查驗參加者年滿十八歲，未滿十八歲者恕無法參加活動
- 中獎發票正本為領獎憑證，一旦經寄交主辦單位兌領獎項並簽署得獎領據後，即不得要求退還，中獎者不得異議。
活動小組確認中獎人資料無誤，獎項將於 2020/08/10 前統一寄出。
- 運送地址請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參與本活動保證所有填寫、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本活動僅限台、澎、金、馬並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可參加。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價值在新台幣 1,001(含)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贈品價值超過 NT\$20,000 元(含)以上者，依法需繳交 10%稅金。在台灣居住未滿 6 個月者或外國人身分者，不論中獎所得金額，皆需繳交 20%稅金。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實施「憑單無紙化」，自 2014 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中獎人需於隔年 5 月底前完成申報。
- 活動專線: (02)2517-1326#19(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14:00-17:30 國定/例假日恕不提供服務)
- 其他注意事項及活動辦法以嘉士伯活動網站為主。